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1/36/L.35  
16 Nov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4 2(a)

UN LIBRARY

NOV 18 1981

UN Doc. No. A/36/L.35

## 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

阿富汗、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智  
利、古巴、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厄瓜多尔、  
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  
共和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意大利、  
象牙海岸、日本、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  
国、马里、蒙古、荷兰、挪威、波兰、西班牙、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越南：

### 决议草案

####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重申其1968年12月20日第2454(XXIII)号、1969年12月16  
日第2603B(XXIV)号、1970年12月7日第2662(XXV)号、1971年  
12月16日第2827A(XXVI)号、1972年11月29日第2933(XXVII)  
号、1973年12月6日第3077(XXVIII)号、1974年12月9日第

81-30694

3256(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65(XXX)号、1976年12月10日第31/65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77号、1978年6月30日第S-10/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59A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2号和1980年12月12日第35/144(B)号等关于全面和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决议，

并重申一切国家必须严格遵守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的原则和目标，以及一切国家必须加入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

审议了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其中除了别的以外，载有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

注意到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建议裁军谈判委员会在1982年会议开始时重新设立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规定适当订正的任务范围，使委员会能建立在相同意见的基础上，并解决工作小组在1980和1981年会议中所找出的各种观点上的差异，以便尽早达成关于化学武器公约的协定，

认为有必要竭尽一切努力，使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双边和多边谈判重新举行并顺利完成，

1.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1981年会议期间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工作，特别是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关于这方面的工作；

2. 对于尚未能制订一项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协定，表示遗憾；

3. 促请裁军委员会从其1982年会议开始时起，考虑到现有全部提案和今后的倡议，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就拟订一项有关禁止化学武器的多边公约继续进行谈判；

4.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将其谈判结果向大会1982年举行的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及其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